鸡西市养犬管理条例

犬只死亡后，将犬尸送至农业农村部门公布的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得随意掩埋或者丢弃。

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犬只丢失、死亡、转让他人或者送交收容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注销养犬登记手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安机关……提供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对收容留检的犬只采取必要的医疗措施；对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狂犬病等疫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应当依法即时处置。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责任，出现病死动物或者病害动物产品，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在水域、城市公共场所、乡村以及野外环境发现死亡动物的收集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的，责令自行清除，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机关　鸡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3-05-13 施行）
出　　处　law.pkulaw.com